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士力”）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”)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营销”）99.9448% 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: 其中, 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88.4937% 股权, 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11.4511% 股权, 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, 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, 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、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,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天士营销除业务关系外, 无其他关联关系, 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, 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2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

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, 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,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,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。

3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

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,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, 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, 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, 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,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, 评估方法恰当, 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4、评估定价的公允性

在本次评估过程中，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结果公允。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取得当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